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 10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 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《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(草案)》的规定,公司将对已授予但不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2.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同期在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74)。回购完毕后,公司将向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。注销完成后,公司股 份总额将由 162, 556, 041 股减少至 162, 544, 041 股, 注册资本由 162, 556, 041 元减少至 162, 544, 041 元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、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、债权人自本公告 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,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 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,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公司债权 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,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 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,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债权人可采用邮寄信函的方式申报债权,债权申报所需材料:公司债权人可 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、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 权。债权人为法人的,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文件:委托他人申报的,除上述文件外,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。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, 需同时携带有效身

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,委托他人申报的,除上述文件外,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 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:

- 1、债权申报登记地点:上海市浦东新区汇庆路 412 号证券事务部
- 2、申报时间: 2025 年 10 月 23 日起 45 天内 (9:00-11:30; 13:30-17:00;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)。以邮寄方式申报的,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。
 - 3、联系人: 胡春阳
 - 4、联系电话: 86-21-50495115
 - 5、邮政编码: 201201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22日